

### 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 業務簡介

曹恕中中華民國105年10月



#### 簡報大綱

壹、地質調查所組織簡介 貳、地質調查所施政業務 参、地質調查所委外業務



### 壹、中央地質調查所 組織簡介

- 一. 組織沿革
- 二. 業務職掌
- 三.組織架構



#### 組織沿革

民35年

臺灣省地質調查所成立。政府遷台後, 全國地質調查業務由臺灣省地質調查 所辦理。

民66年

立法院三讀通過「經濟部中央地質調 查所組織條例」;同年總統令公布。





臺中市

民67年

中央地質調查所成立(11月20日),同 時接管台灣省地質調查所業務;辦公 地點於同年12月由台中遷至台北市。

民72年

72年2月26日座落於中和市南勢角地區 之地質研究館落成,中央地質調查所 於5月遷至現址辦公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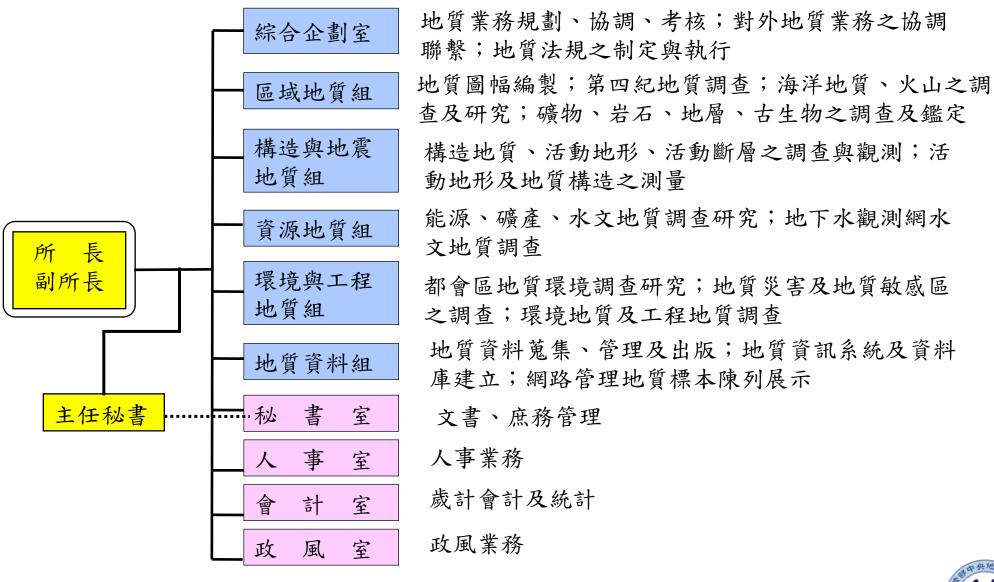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業務職掌: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組織條例

- 第一條經濟部為辦理全國地質礦產調查及研究,設中央地質調查所。(法定地質專業,三級行政機關)
- ◆ 第二條 本所掌理左列事項: (法定任務)
  - ◆ 地質調查及各類地質圖之編製事項。
  - ◆ 各種基本地質科學之研究事項。
  - ◆ 工程地質、地下水地質及各種應用地質之調查,研究與服務事項。
  - ◆ 國內外能源及礦產資源之調查與探勘、開發之協助事項。
  - ◆ 各種天然地變發生之研判及預防事項。
  - ◆ 地質標本及地層岩心之蒐集、研究與管理事項
  - ◆ 各種地質調查、研究報告之編纂、出版及供應事項。
  - ◆ 地質調查、研究計畫之擬訂及國內外地質業務之聯繫與合作事項。
  - ◆ 其他有關地質調查、研究事項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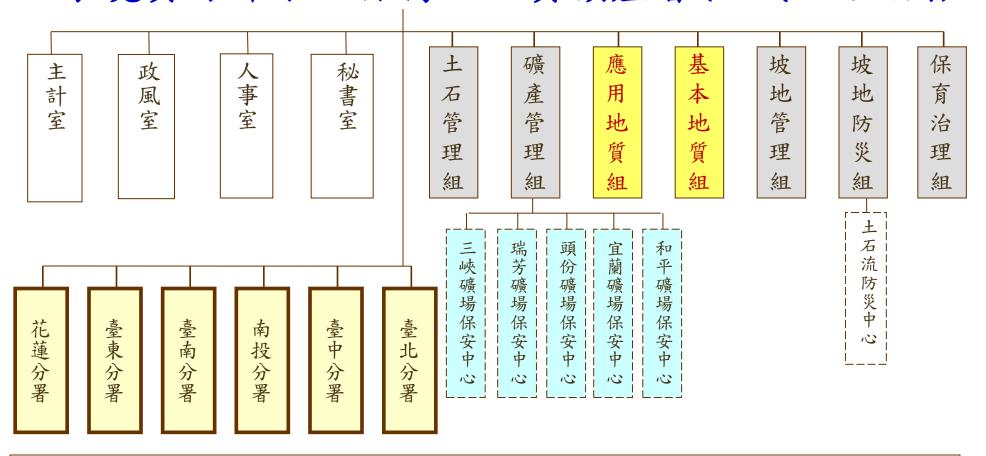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業務職掌: 地質法

- ◆ 中央主管機關為經濟部(執行機關:中央地質調查所)
- ◆ 辦理全國<u>基本地質、資源地質及地質災害</u>調查(中央主管機關)
- ◆ 劃定公告<u>地質敏感區</u>(地質敏感區劃定變更及廢止辦法)。
- 土地開發行為基地位於地質敏感區時,依循共同作業規範進行地質調查(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)。
- ◆ 聯結地質資料與土地利用規劃管理及審查。
- ◆ 地質資料為政府各級機關相關施政參據。
- ◆ 全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(全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辦法)。
- 參與重大公共工程建設之選址及規劃。
- ◆ 各級機關可編列預算辦理防災措施、教育推廣及地質相關研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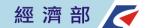
#### 組織架構 (地質專業分工)







- 一、原地質調查所業務整編為基本地質組及防災地質組。
- 二、原水土保持局業務整編為保育治理組、坡地防災組及坡地管理組。
- 三、原礦務局、礦業司業務整編為礦產管理組及土石管理組。



#### 貳、地質調查所施政業務

- 一. 歷年演變趨勢
- 二. 目前業務重點
- 三. 施政計畫項目



#### 歷年預算編列趨勢圖





中央地質調查所 CENTRAL GEOLOGICAL SURVEY





#### 地質法立法



民國99年11月16日上午9 時30分左右,立法院三 讀通過地質法立法。

- ◆民國99年12月8日由總統 制定公布。
- ◆行政院核定**施行日期**為 民國100年12月1日。

- ◆地質調查相關事項,成為由國家制定且強制實施, 具有普遍約束力的社會規範。
- ◆政府各機關及社會各界因法令而必須參與專業的地質領域。



#### 業務成長分析

- ◆ 全球氣候變遷引發複合型災害,地質因子影響角色重要, 地質資訊需求項目增加。
  - ◆ 運用高科技建置地質資料,評估山崩及土石流致災因素。
  - 圏繪地質敏感區及大規模山崩範圍。
  - ◆ 大規模山崩之監測技術研發。
- ◆ **社會大眾及政府機關防災意識提升**,地質資訊查詢及為民 服務業務量增加。
  - ◆ 諮詢或協助土地開發審查案件。
  - ◆ 參與災後會勘及汛期勘災等工作。
  - ◆ 政府單位重大公共建設及土地開發審查,提供地質專業意見。
- ◆ 地質法立法施行及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公告。
  - ◆ 新增業務:地質法法制作業、子法研擬修訂、地質敏感區劃定 、全國地質資料蒐集管理、全國地質資料庫及地質敏感區查詢 系統等。



#### 重點業務

◆施政目標:建立完善之國家地質資料,支援國土、環境與 資源永續。

#### ◆核心業務

- 1. 基本地質調查
- 2. 資源地質調查
- 3. 災害地質調查
- 4. 地質法執行
- 5. 資料供應與諮詢 服務

健全<u>地質調查制度</u>,達到國土<u>合理利用</u>,確保 環境永續 應用

國土防災

環境 保育

土地利用

全國地質敏感區劃定及公告

公布

資訊

地質遺跡

地下水補注

活動斷層

山崩地滑

建立及管理全國地質資料

基地調查

資地調

地災調質害查

地資蒐管質料集理

#### 105年度施政計畫

#### 一、地質科技研究發展計畫

# 万支計畫

- 1. 重要活動斷層構造特性調查— 二期
- 2. 斷層活動性觀測研究—第三階段
- 3. 山崩潛勢評估與觀測技術防災 應用
- 4. 北部火山活動觀測研究精進
- 5. 臺灣東北海域礦產資源潛能調查
- 6. 臺灣南段山區地下水資源調查
- 7. 地下水水文地質與補注模式研究
- 8. 地質雲網開發及應用

#### 二、地質調查研究計畫

## 分支計

畫

- 1. 基本地質調查:
  - 區域地質調查
  - 地質資料建置與維護
  - 業務發展規劃與管理
- 2. 地質敏感區審議劃定及查核
- 3. 都市防災地質圖測勘發展二 期
- 4. 建構完善的地質知識服務網絡
- 5. 地質圖資擴建及應用



#### 地調所委外業務







#### 委託民間辦理業務

- 本所每年度推動13-14項施政計畫,施政計畫項下共包括近 30餘項重要子計畫,每項子計畫包括3-5項專業工作,範圍 涵蓋地質科學多方面學門及先進技術。每年參與人力總計 需350至400人。
- ◆調查範圍包括全島陸地及海域地質調查,並需應用先進技術與精密昂貴設備,如航空飛行器、海洋研究船、地震儀、應變儀、光達掃瞄儀、同位素分析儀器、化學分析儀器、地球物理測勘儀器、水文實驗、岩體工程實驗等等。
- 以傳統地質科學為基礎,結合遙測、資訊等現代科技,追求地質調查成果全面化、精確化、實用化與資訊化。
- 以嚴謹的委託及管考制度,結合大學院校及公民營研究、 顧問機構的人力、設備,加速全國地質調查,並提升國土 地質調查的深度及廣度。



#### 計畫委辦/委託辦理方式

◆新興計畫(委託研究、專業服務、資訊服務):依據 政府採購法評選及議價程序。研提交服務建議書。

#### ◆ 履約管理

◆採整體計畫承作:透過期初、期中及期末簡報審查機制 ,監督受委託單位執行進度及依契約規定項目驗收。

◆採實作計價:以工作進度月報表、實作數量、工作報告

查核及驗收。

◆ 多年一期者,均需經期末簡報審查, 以決定是否續約及議價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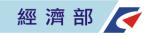
◆ 所有契約可至網站之<u>為民服務/行政資</u> 訊公開查詢。



#### 招標規範(部份舉例)

- ◆廠商資格
  - ◆ 國內公、私立大專院校、學術研究單位
  - ◆ 財團法人或公司
- ◆能力證明文件:
  - ◆ 計畫主持人、協同主持人具備資格(公立學校或公務機構 ,須檢附所屬服務單位(主管)同意證明)
  - ◆ 投標廠商需曾從事與本計畫相關之調查研究工作,且能 提出具體成果證明
- ◆允許廠商<u>單獨投標</u>或以<u>共同投標</u>方式投標,以不超 過五家為限,但應於投標時檢附共同投標協議書。
- ◆依格式檢附服務建議書(得標後修訂為工作計畫書)





#### 自行辦理之地質業務

 在人力有限下,本所積極自行辦理地質法相關業務、委 外計畫行政管理、成果資料彙整與出版、各式地質資料 庫查詢系統、地質圖幅之更新出版、活動斷層監測、協 助他機關土地開發案審議、地質災害調查會勘、地質調 查成果出版及諮詢服務等業務。







#### 資料供應與諮詢服務

- ◆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所全球資訊網(www.moeacgs.gov.tw)
  - ◆全國土壤液化潛勢查詢系統
  - ◆集水區地形地質資料庫查詢系統
  - ◆地質資料整合查詢系統
  - ◆臺灣地質知識服務網
  - ◆工程地質探勘資料庫
  - ◆臺灣活動斷層
  - ◆地質圖書館
  - ◆地質出版品
  - ◆天然氣水合物
  - ◆水文地質鑽探資料庫
  - ◆行政公開資訊(政策宣導)
  - ◆地質法專區/地質敏感區查詢系統
  - ◆配合行政院「政府資料開放進階行動方案」,共公開59項資料集
    - ,評列29管考單位第9名





#### 結語

近年地質災害頻仍,政府機關及民間對地質資料需求日增且急切,必須有效運用產官學界設備、人力及知識經驗,彌補本所現有不足之人力及設備,方能及時有效更新全國各種地質資料,以因應各界需要。



- ◆ 行政機關依法行政;以<u>甲乙雙方</u>簽訂之契約內容為主, 承包過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之作業程序。
- ◆ <u>歡迎產學界共同參與本所地質調查施政計畫:個人、團</u> <u>隊、聯合承攬。</u>